

SPDR-2022-03004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双发改价费〔2022〕8号

关于核定我县城区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

县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为规范我县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收费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定价目录》（湘发改价调规〔2021〕131号）、《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124号）和《关于印发〈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607号）等文件精神，经成本监审、召开座谈会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法定程序，于2022年5月13日报请县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参考周边县区价格水平，现将我县城区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

1、多层住房（7 层及 7 层以下）

县城区集中供水范围内仅限于建筑区划红线内产权属于用户的资产，不分老旧小区、自建房和新建房屋安装 DN25 计量装置的工程安装配套费为 520 元/户（入户管道材料、工时费、闸阀、配件及其他费用）。原管网无法使用确须改造的，其改造工程费用与用户协商确定。

2、高层电梯房

①2021 年 3 月 1 日以前，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没计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有合同的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收取；无合同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 1100 元/户（入户管道材料、工时费、闸阀，配件及其他费用）。

②2021 年 3 月 1 日以后，新建的商品房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一律按已计入开发建设成本处理。如果委托供水企业施工的，建筑红线内属于业主产权范围的、大于 DN25 管材和安装井直立管及入户管线等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按 1100 元/户（入户管道材料、工时费、闸阀，配件及其他费用）标准向开发商收取，不得另外或变相向业主收取。

二、集中供水范围内其他费用标准及规范

1、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管道安装工程费用。严禁向终端用户收取计量装置费用；计量装置因用户自身原因损坏的，其购置及更换费

用由用户承担。

2、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水管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用户收取。

3、严禁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对供水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供水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

4、消防用水和自建房 DN25 及以上口径计量装置的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标准，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定额标准，依照用水工程项目预算书，由用户和自来水安装单位协商确定，并签订安装合同后据实收取。

三、相关要求

1、你公司供水入户管网安装建设所需的计量设备、管材及配件的价格，每年 1 月 10 日前需报我局备案。

2、为简化程序，方便群众，你公司可组建专业安装队伍，形成申报、勘测、安装、验收一条龙服务体系，严格按工程规范施工，为用户提供省时、方便、安全的安装服务。同时，严格遵守市场公平竞争原则，不得限制具有安装资质的其它企业或个人为用户提供安装服务。

3、你公司要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严格执行收费标准，

并进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文件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间省、市出台新规定的，从其新规定。



抄送：市发改委

抄报：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
县市监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洮兴集团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印发
